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杨方晓

办理结果：B

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67 号建议的答复

张帆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电动车辆充电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目前，我市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主要依托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河南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提供登录账号，对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监管，我市未单独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住建部门作为充电基础设施主管部门指导企业持续提升信息化监测预警水平，推动公用充换电设施全面纳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监管，督促指导运营企业将充电过程数据、车辆监测数据、异常告警数据全量接入，互联互通。

对于充电安全监管，近两年我市陆续印发了《2025 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全市住

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一是督促辖区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其规范开展日常安全巡查自查，重点核查充电站内消防设施配备完整性、安全警示标识醒目度，排查是否存在线路老化、违规私拉乱接、充电设施过载等问题，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巡查记录及设备检查维护台账，做到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闭环到位。二是定期组织开展充电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各县（市、区）根据辖区实际建设站点情况，组织专人对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情况进行排查，确保充电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于居民小区安装问题，目前我市在居民区及其周边主要建设慢充为主、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在居民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过程中，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业主或其委托的建设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并协助现场勘查、施工，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全方面保障居民小区充电安全。

二、下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及《2025年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专项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一是加强平台监测，督促各县（市、区）加强排查核查，积极推动新建充电基础设施与省级智能充电平台

的连接，完善项目台账与省级平台数据保持一致。二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完善常态化监管模式，实现充电设施排查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保障辖区公共充电设施安全、平稳、有序运行。三是畅通诉求通道，加强舆论监督，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关心和理解，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9199

联系人：刘佳佳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